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由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短期內可能需要更改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其他事項.....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之變動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地址至IR@conteltechnology.com。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有限公司：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電郵：sinfo@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主席)

卿浩東先生

麥魯先生

鄭宇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鄧昆雷先生

黎萬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1座

13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iv)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80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倘若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股本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變更，則可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會相應調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在股本變更前後均相同。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的上限。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購回授權。具體而言，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若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股本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變更，則可以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會相應調整，使根據購回授權可以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在股本變更前後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i)卿浩東先生、(ii)麥魯先生及(iii)鄧昆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陳毅奮先生(於2022年3月2日獲委任)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可投入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務的時間)，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退任董事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鄧昆雷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獨立性。獲建議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鄧昆雷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彼等各自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銜。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旨在闡明現有做法及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主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2.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
3. 規定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4.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不得少於二十一(21)天，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不得少於十四(14)天；
5. 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及
6. 為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的措辭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有關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9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經監票人核證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均已繳足。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徵求批准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根據購回授權決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政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		
4月	0.355	0.265
5月	0.315	0.265
6月	0.365	0.260
7月	0.315	0.270
8月	0.295	0.260
9月	0.270	0.195
10月	0.232	0.196
11月	0.236	0.206
12月	0.218	0.184
2022年		
1月	0.203	0.173
2月	0.184	0.154
3月	0.165	0.12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5	0.130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林先生、卿先生及馮濤女士(「馮女士」，為卿先生的配偶)共同透過P. Grand (BVI) Ltd. (「**P. Grand**」) 及Kingtech (BVI) Ltd. (「**Kingtech**」) 持有本公司

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9.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558,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9.8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林先生、卿先生、馮女士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7.5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林先生、卿先生、馮女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按《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卿浩東先生（「卿先生」），58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卿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活動。彼亦負責聯絡電子製造商並向客戶推廣最新電子產品。

卿先生在IC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9月至2000年11月，卿先生為四川省食品發酵工業研究設計院的自動控制工程師，負責自動控制設備的電氣設計。於2000年11月，卿先生加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飛環電子有限公司（「成都飛環」），擔任銷售經理。卿先生自2006年2月、2005年5月及2009年8月起分別擔任成都飛環、深圳市英浩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浩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英浩」）（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

卿先生於1985年8月取得中國哈爾濱機械工業學校工企電專業證書。

卿先生為卿太太的配偶，其實益擁有Kingtech (BVI) Ltd.（「Kingtech」）100%的權益。此外，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彼等自2011年起開展合作，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鑒於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一直且將繼續在本集團控制、管理及營運方面一致行動，卿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卿太太透過Kingtech所持全部股份及林先生透過P.Gr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現時卿先生

擔任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並附帶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參考卿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林先生透過P. Grand (由其實益擁有100%的權益)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30%。此外，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馮女士確認，彼等已自2011年起開展合作，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鑒於林先生、卿先生及馮女士一直且將繼續在本集團控制、管理及營運方面一致行動，林先生亦被視為於Kingtech (由馮女士實益擁有100%的權益)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麥魯先生(「麥先生」)，47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麥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設計研發職能並負責設計研發團隊的整體日常管理。

麥先生於提供半導體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麥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擔任助理工程師，其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最後擔任的職務等級為專業技術中尉。自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麥先生為Rohm Semiconductor (Shenzhen) Co. Ltd.的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自2003年3月至2010年8月，麥先生為上海環微電子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研發部。

麥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上海英浩，擔任研發部主管。

麥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的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現時麥先生

擔任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並附帶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參考麥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先生(「鄧先生」)，51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自2020年3月起，鄧先生擔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解決方案顧問，主要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自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鄧先生擔任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系統顧問，主要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於加入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前，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其擔任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投標經理，負責管理與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投標項目。於加入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前，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其擔任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於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鄧先生擔任Hewlett-Packard HK SAR Limited的業務顧問主任，負責提供售前支持、進行技術評估及維持客戶關係。彼於此前亦自1999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不同資訊科技或電訊公司(包括聲美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及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個職位獲得經驗。

鄧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的電腦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現時鄧先生

擔任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並附帶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參考鄧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毅奮先生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2歲，於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其後自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及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分別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華」)(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1)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最後擔任明華之非執行董事至2019年3月。

自2022年1月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及2019年9月至今，彼分別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及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9年1月起，彼亦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59)之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現時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為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建議重選的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上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文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條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緊接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日期]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第4條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8條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緊接本章程細則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日期]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A</u></p>
本章程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2條	<p>(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p> <p>「<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u></p> <p>「<u>結算所</u>」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p> <p>「<u>電子通訊</u>」 指 <u>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通過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一種通訊。</u></p> <p>「<u>電子設施</u>」 指 <u>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u></p> <p>「<u>電子方式</u>」 指 <u>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方式。</u></p> <p>「<u>香港結算</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544 278 1390 540">「混合會議」指 (i)由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544 597 1390 676">「《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p> <p data-bbox="544 734 1390 812">「會議地點」指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1(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 data-bbox="544 870 1390 1040">「實體會議」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544 1098 1390 1176">「主要會議地點」指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 data-bbox="544 1234 1390 1540">「有關期間」指 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法規」 指 《公司法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p> <p>「虛擬會議」 指 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事項或文義與此解釋不一致，否則：</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2003年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於本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本章程細則第3條	<p>(2) 在《公司法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公司法法》批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4條	<p>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經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權利或限制乃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本章程細則第6條	<p>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金。</p>
本章程細則第8條	<p>(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董事會裁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p> <p>(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能或須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10條	<p data-bbox="469 278 1382 629">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權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469 689 1382 895">(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而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12條	(1) 在《公司法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對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發配、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本章程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本章程細則第15條	在《公司法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獲配發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本章程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的轉讓書除外)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後，在《公司法法》列明之有關時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登記處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股東名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任何有意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查閱股東名冊的人士可要求本公司出具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p>
本章程細則第46條	<p>(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條文已有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通過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48條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本章程細則第49條	(c)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本章程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於有關期間每個財政年度內，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57條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u>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章程細則第61(2)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1(2)至61(7)條條文的情況下，股東現場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本章程細則第58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倘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遞交請求書，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上述股東亦可於會議議程增添決議案。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一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59條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2) 通知須指明(a)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該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殊事務，亦須指明事務的一般性質，(b)倘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1(2)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之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乃為股東週年大會。除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61條	<p>(1) (d) 委任核數師(倘若《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2) <u>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3) <u>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i)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ii) <u>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已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544 278 1385 725">(iii) <u>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已召開的會議處理事務，或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u> 及</p> <p data-bbox="544 783 1385 895">(iv) <u>如任何會議地點設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4)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於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而言屬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發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如提供)之一如此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p>(5) <u>倘會議主席認為：</u></p> <p>(i)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1(2)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ii) <u>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屬或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iii)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iv)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權利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與會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p>(6)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颱風、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章程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i) <u>當(1)會議押後，或(2)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延後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該會議延後或變更的有效性)；</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ii) <u>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知或上述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知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押後或變更會議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訂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就押後或變更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及</u></p> <p>(iii) <u>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7) <u>凡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章程細則第61(4)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28) 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有權投票且親自(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即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64條	<p>在在本章程細則第61(2)條規限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及／或採用不同形式(即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p>
本章程細則第66條	<p>(2) <u>親自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p> <p>(2)(3)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本章程細則第70條	<p>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的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75條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u>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法團如此代表，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本章程細則第81條	<p>(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p>
本章程細則第83條	<p>(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就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而言，不計入內。</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p>
本章程細則第90條	<p>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對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加以必要的變通)猶如其為董事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98條	在《公司法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供應商、購買方身份或任何其他身份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本章程細則第101條	(3) (c) 在《公司法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本章程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本章程細則第110條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法》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本章程細則第124條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至少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本章程細則第125條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127條	《公司法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不得因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本章程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賬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按《公司法法》規定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對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所作的任何變更。
本章程細則第133條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東擬獲派付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本章程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任何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本章程細則第143條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項。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本章程細則第146條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本章程細則第152條	<p>(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p>
本章程細則第153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本章程細則第155條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障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本章程細則第155A條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經大多數股東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任何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163條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子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p>
本章程細則第167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卿浩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麥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昆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陳毅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撤銷相關配額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時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一份標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替代及廢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用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5)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三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6)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謹遺憾告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分發紀念品／禮品，亦不提供飲品及茶點，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維護與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循最近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參加大會的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不必親自出席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